

福田卓悦中心南区广场“12·27”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福田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目 录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相关单位或个人概况	2
（二）事故发生相关人员	5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四）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6
（五）事故发生经过	6
（六）事故现场情况	9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1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11
四、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直接原因分析	11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2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查	12
（四）间接原因分析	12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七、事故主要教训	14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5 年 12 月 27 日 23 时 38 分，在福田街道卓悦中心南区广场现场发生一起一般伤害事故，造成 1 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 65672.6 元人民币（仅含医疗费用，不含康复费用、误工费用等）。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及《区安委会关于印发〈福田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规范〉的通知》（福安〔2025〕15 号）的要求，经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准，以福田街道办事处牵头，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福田区总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特邀福田区纪委监委、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聘请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参与事故原因技术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此起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二条^[1]、第三条^[2]规定，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

因货运司机安全意识淡薄，平台运营主体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物体打击伤害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相关单位或个人概况

货物发货方：深圳福享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物托运方：成都市跨越仓储有限公司

个体货运司机网络平台（“跨越运力”APP）服务方：天津跨越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承运方：张某勇（“跨越运力”APP 注册的个体货运司机、伤者）

客户网络平台（“跨越速运”APP）服务方：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1. 深圳福享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享会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社区布心路 3008 号 IBC 商务珠宝大厦 A 座 1501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9CWU0E，法定代表人为黄某军。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库服务；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铂金制品、钻石、玉器、首饰、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服装、箱包的购销和租赁；经营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

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

2. 成都市跨越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跨越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12日,注册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幸福街道太东巷75号附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6CN50163,法定代表人为龙某伟。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运输许可证、营业证照齐全,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符合承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要求。成都跨越公司负责招揽货物运输业务,并把相关信息录入到“跨越速运”APP平台形成订单,通过集团内部信息流,将货运的信息在司机注册的“跨越运力”APP平台上发布。

3. 天津跨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跨越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2日,注册地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2-4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A8D102，法定代表人为黄某。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营业证照、运输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备案/许可证齐全，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符合承接网络货运要求。天津跨越公司系“跨越运力”APP 的运营主体，负责该 APP 平台的日常管理与运维。

4. 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越速运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后瑞社区深圳机场航站四路汉莎航空园区 A 栋 1 楼-8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59389F，法定代表人为胡某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大型物件运输。营业证照、运输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备案/许可证齐全，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符合承接网络货运要求。系“跨越速运”APP 运营主体。事发时，跨越速运集团通过其子公司间接全资控股天津跨越公司及成都跨越公司。

（二）事故发生相关人员

张某勇（伤者），男，44岁，身份证：*****，2023年在“跨越运力”APP注册成为个体货运司机，注册时阅读、勾选同意《隐私政策》《电子运单契约条款》《用户服务协议》，并在“跨越运力”APP上竞价接单，承接线下货物快递运输业务。张某勇（伤者）驾驶证及平台注册车辆的行驶证均在有效期内，满足承接货物快递运输业务的要求。事发时张某勇（伤者）独自操作步行式电动托盘搬运车（以下简称“叉车”）转运销售机设备。

简某裕，女，身份证：*****。福享会公司品牌经理，委托邱某玲下单运输货物（包括销售机和回收机设备）。

邱某玲，女，身份证：*****。成都跨越公司销售员，受托协助福享会公司下单运输设备（包括销售机和回收机设备）。

刘某，女，身份证：*****。成都跨越公司整车促标员，通过电话与张某勇（伤者）确认平台订单信息。

余某彬，男，身份证：*****。销售机和回收机设备厂家工程师，负责搬运前对设备保护设置。

吴某杰，男，身份证：*****。销售机和回收机设备厂家工程师，负责搬运前对设备保护设置，事发后陪同张某勇（伤者）去医院救治。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福享会公司履行了以下管理职责：

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

2. 成都跨越公司履行了以下管理职责：

编制《安全操作规程汇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方案》《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等相关制度》等相关制度。

3. 天津跨越公司履行了以下管理职责：

编制《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方案》《安全生产标准化台账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4. 跨越速运集团履行了以下管理职责：

编制《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四）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此次事故属于简单设备搬运，无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由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自行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五）事故发生经过

经了解，2025年12月27日11时，简某裕通过企业微信对接群（群名称：深圳上善+福享会发货沟通群）向邱某玲发送消

息，告知需发运的货物信息：预计取货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7 日 22 时，设备包括 1 台回收机、1 台销售机和 3 台柜台，要求安排打包材料及一卷 1.2 米宽、15 米长的地板保护膜，并配备厢式尾板车、电动手推地牛及 1 名搬运工；取件信息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收件信息为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同时简某裕向邱某玲提供了福享会公司事先勘察好的安全撤场路线图，该路线图包含现场图片、文字说明等关键信息。

邱某玲在收到上述信息后，以整车订单代客下单流程的方式为福享会公司操作。2025 年 12 月 27 日 12 时 03 分，邱某玲发送信息“因您联系委托跨越速运人员代为操作下单、确认，您需点击下方链接进行授权”，福享会公司简某裕回复“点了”。13 时 35 分，邱某玲将订单相关信息发送至简某裕，14 时 25 分，简某裕向邱某玲发送停车场限高、货梯尺寸信息，17 时 37 分，邱某玲回复“好的”。

邱某玲在“跨越运力”APP 平台下单信息如下：货物为黄金回收设备（10 万元），重 2-3 吨，体积 12-13 方，托盘包装；需捆绑绳，需司机购买包装材料及负责包装及装货；需要安排打包材料及一卷 1.2 米宽、15 米长的地板保护膜，配备厢式尾板车、电动手推地牛及 1 名搬运工，由司机帮忙打包装货。“跨越运力”APP 平台的订单编码为：ZC2512-40292866，该订单的报价费用包含运输费用及装卸货物费用。由于“跨越运力”APP 平

台不支持图片上传功能，邱某玲无法将福享会公司事先勘察好的安全撤场路线图及地库限高信息上传至平台。该订单信息同步至“跨越运力”APP手机端，平台APP注册用户可点击查看订单内容并竞价抢单。

2025年12月27日12时46分，刘某通过电话与个体货运司机张某勇（伤者）沟通该订单信息。在张某勇（伤者）确认可以承运后，成都跨越公司派单给张某勇（伤者）。

2025年12月27日12时48分，张某勇（伤者）竞得此订单，订单内容包括以下内容：现有一批黄金回收设备，重2-3吨、体积12-13立方米，需从深圳福田卓悦中心运输至东莞，要求安排箱式尾板车并自带地牛；需配1名搬运工，司机帮忙打包装货，并自备或代买捆绑绳、打包材料以及1卷1.2米宽、15米长的地板保护膜；司机需先行垫付人工费、叉车费、装货费及包装材料费，上述费用均实报实销。

派单后，成都跨越公司未将福享会公司事先勘察好的安全撤场路线图、停车场限高及货梯尺寸告知张某勇（伤者）。

2025年12月27日22时，张某勇（伤者）导航到达西区地面落客区，通过“跨越运力”APP操作人脸识别签到；23时16分，张某勇（伤者）从卓悦中心负一层操作叉车搬运销售机设备，余某彬帮助将设备运送至广场东门地面；23时37分，张某勇（伤者）自行选择一条搬运路线，未按照订单要求“携带一名搬运工”，独自操作叉车搬运销售机设备由东往西横穿南区广场，在排水缓

坡处斜向行驶时，设备失稳倾倒，张某勇（伤者）用手扶持，但因设备过重，不慎被砸伤。张某勇（伤者）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随后吴某杰和物业值班人员立即赶往事发现场，吴某杰陪同张某勇（伤者）前往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接受检查与治疗。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卓悦中心南区室外地面广场。该广场地面铺设方形透水砖，并镶嵌有圆形石材；广场地面平整，地面砖铺贴结实、无坑洞；广场中部设有一条集水沟，两侧地面呈缓坡状，坡向集水沟。

现场勘查时，原事发现场已被清理，涉事叉车及设备已被转移至南区广场靠近玻璃护栏的位置。设备表面覆盖蓝色防雨布，并通过锁链与叉车固定锁扣在一起。

解开锁链并掀开覆盖在货物表面的蓝色防雨布后，可见一个黑色立方柜体和一个白色立方柜体。经确认，黑色柜体为黄金回收机设备；白色柜体为黄金销售机设备（以下简称“销售机”），该销售机设备系事故中发生倾倒的设备。

经量测，销售机设备尺寸为：长 1.5m × 宽 0.8m × 高 1.9m。设备门扇处于上锁状态，现场未能开启，因此无法查看其内部情况。

涉事叉车外观崭新，整体完好、无碰撞、刮蹭痕迹、未见变形，品牌为“中力”，型号为 EPT15-EZPRO，额定起重量 1500kg，制造日期为 2025 年。其操作杆上贴有包含图文的操作功能使用

说明标签。经核查，该叉车未发现机械或功能性故障。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重伤。经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诊断，张某勇（伤者）的伤情为：“1. 右手部开放性损伤伴多发骨折；2. 右下肢开放伤；3. 右手环指中节指骨开放性骨折；4. 右手手指中节指骨骨折；5. 右手第 2、3 掌骨近端骨折；6. 右侧腕掌关节脱位；7. 右侧髌骨骨折；8. 右侧胫骨上端骨折；9. 右侧腓骨上端骨折；10. 右侧胫骨平台骨折。”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3]（GB6441-1986）及《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相关规定，此起事故伤者伤情损失超过 105 个工作日，符合《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的重伤标准。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65672.6 元人民币（仅含医疗费用，不含康复费用、误工费用等）。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张某勇（伤者）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随后，吴某杰陪同张某勇（伤者）前往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接受检查与治疗。

[3]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4.2 重伤：指相当于附录 B 表定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福田街道办事处、岗厦社区等单位到达现场后开展了一系列应急处置工作，要求天津跨越公司、成都跨越公司、福享会公司、物业公司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张某勇（伤者）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吴某杰陪同张某勇（伤者）前往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接受检查与治疗。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张某勇（伤者）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事后，福田街道办事处、岗厦社区前往事故现场，并采取了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合法合规，处置及时得当。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根据事故现场勘查、资料调查、视频研判及相关人员访谈等情况，分析发生本起事故的原因有如下方面：

张某勇（伤者）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叉车厂家操作手册要求，独自操作叉车搬运销售机设备由东往西横穿南区广场，在排水缓坡处斜向行驶^[4]时，设备失稳倾倒，张某勇（伤者）用手扶持，但因设备过重，不慎被砸伤。

[4] 《中力 EPT15-EZ 托盘搬运车 操作手册》

1.2.8 装载

在斜坡上运载货物时，保持货物处于坡上位置。禁止车辆横穿斜坡或在斜坡上掉头。

1.2.9 在坡道上使用叉车

任何时候均不得在斜坡上 180 度转弯或走捷径。在斜坡上行驶，操作员须慢速驾驶。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受事故调查组委托，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福田卓悦中心“12·27”物体打击事故技术分析报告》，报告认定此起事故为一般物体打击伤害事故。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查

根据事故现场勘查、资料调查、视频研判及相关人员访谈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伤害及突发灾害因素影响。

（四）间接原因分析

1. 天津跨越公司，系“跨越运力”APP运营单位，未依法对“跨越运力”APP上注册的个体货运司机张某勇（伤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 成都跨越公司，系本次货运业务受托方，其工作人员既未在货运信息中发布深圳福享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勘察的安全搬运路线，也未另行告知张某勇（伤者），导致张某勇（伤者）在夜间选择了有排水缓坡的搬运路线，发生事故。

3. 张某勇（伤者），安全意识淡薄，违反“跨越运力”APP货物运输订单中关于“需配备1名搬运工”的要求^[5]，独自操作叉车在卓悦中心南区广场地面转运设备。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5] “跨越运力”APP订单（整车运输 ZC2512-40292866）

取货告知司机：装货地需垫付人工费、叉车费、装货路（实报实销），需司机帮忙买包装材料，包装及美货；需要安排打包材料，需要一卷1.2米宽、15米长的地板保护膜，安排厢式尾板车+电动手推地牛，需要1名搬运工，司机帮忙打包装货。

张某勇（伤者）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叉车厂家操作手册要求，在排水缓坡处斜向行驶^[6]；张某勇（伤者）应对突发事故能力不足，徒手扶失稳倾倒的设备；辨识风险能力不足，选择了带有排水缓坡的搬运路线。

天津跨越公司未根据平台经济领域的特点，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成都跨越公司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其工作人员未能确保信息在传递过程中的完整性。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张某勇（伤者），系“跨越运力”APP上注册的个体货运司机及本次货物的实际承运人，其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叉车厂家操作手册要求，在排水缓坡处斜向行驶，设备因重心偏移失稳倾倒，致使其受伤，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天津跨越科技有限公司，系“跨越运力”APP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对“跨越运力”APP上注册的个体货运司机张某勇（伤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6] 《中力 EPT15-EZ 托盘搬运车 操作手册》

1.2.8 装载

在斜坡上运载货物时，保持货物处于坡上位置。禁止车辆横穿斜坡或在斜坡上掉头。

1.2.9 在坡道上使用叉车

任何时候均不得在斜坡上 180 度转弯或走捷径。在斜坡上行驶，操作员须慢速驾驶。

追究其责任。

（三）成都市跨越仓储有限公司邱某玲，系公司销售，既未在货运信息中发布深圳福享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勘察的安全搬运路线，也未另行告知司机。导致张某勇（伤者）在夜间选择了有排水缓坡的搬运路线，发生事故。建议由成都市跨越仓储有限公司按照单位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七、事故主要教训

张某勇（伤者）作为个体营运司机，安全意识淡薄，未能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生产技能不足，缺乏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天津跨越公司作为平台经济运营方，未根据平台经济领域的特点，对“跨越运力”APP上注册的个体司机张某勇（伤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成都跨越公司作为货运业务受托方，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未能确保信息在传递过程中的完整性。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张某勇（伤者）应当加强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学习，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天津跨越公司应当根据平台经济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平台注册的个体司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成都跨越公司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管理，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做好充分的协调沟通工作，确保信息传递的完整性、准确性。